

2025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新媒体 第三方检查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5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第三方检查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晓军

授权委托人：赵首花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88319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技术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

1.1 委托事项

2025 年度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委托内容

1.2.1 经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和要求，对甲方指定的下列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监测：

1.2.1.1 省、市级政府（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门户网站和省级部门及其主办、主管的政府网站。

1.2.1.2 从每个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随机抽取的 30 家政府网站，具体数量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统计数量（正常运行网站数）为准。

1.2.2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专项内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安全检测、网站脆弱性检测等，以及为全省政府网站检查监测提供技术支持。落实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1.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检测服务，按时交付检测报告，对抽查不合格网站进行复检，出具复检报告。

1.2.4 协助甲方管理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并按照国家标准及时预审全省政府网站开办关停等信息，协助甲方流转国家政府网站纠错平台问题单。

1.2.5 经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要求对全省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检测。

1.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检查服务，按时交付检查报告，对抽查不合格政务新媒体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度(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协议含税总价款为：¥1,27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的设备费、服务费、利润、人力成本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3.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帐号：61130113501801001657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乙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测工作检测结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4.3 甲方有权审定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信息，审定国家、省级政府网站纠错平台内容。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2 乙方应当按照检查指标、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监测，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

5.3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管理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以及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信息。

5.4 乙方应当根据国办要求和考核体系，协助分发国家、省级政府网站纠错平台曝光的问题清单，并对办理情况跟踪反馈。

5.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全省政府网站安全检测，集中排查风险隐患，对网站脆弱性进行检测。

5.6 乙方应当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可信、公正和权威，并完整、有效地保存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

5.7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5.8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

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5.9 本协议委托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意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10 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勤奋尽责且具有相关经验。

第六条 项目的实施和保障

6.1 项目管理：为有序、高效地开展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测工作，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可控、按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调整、重新制定并提交甲方重新确认后实施。非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实施项目。

6.2 项目实施：乙方应当建立实施保障、专业要求、服务质量等工作机制，组建具有信息安全和质量管理服务能力的专项工作小组，派驻 2 名人员长期驻点服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全面。乙方派驻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牛创军 联系方式：18082526816

姓名：程雅婷 联系方式：18392182578

6.3 项目操作

6.3.1 专业设备检测：乙方利用网站诊断平台和错别字检测设备进行可用性、错链和错别字检测。

6.3.2 人工核查检测：乙方通过人工复核，对设备检测

数据进行二次核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同时，模拟用户对服务类、互动类等指标重点检测，如附件下载。

6.3.3 技术支撑：乙方在检测对象出现重大问题时，如网站单项否决或不合格，乙方应当在发现问题或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检查、检测结果：

7.1 检测后五日内出具政府网站检测报告，每家网站出具一份报告。

7.2 检测后五日内，对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出具报告，每个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出具一份报告。

第八条 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查、检测结果后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补充、重做，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修改、补充、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8.2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或被检测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9.2 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3 乙方保证最终成果的原创性，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10.2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及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3 乙方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检测

成果进行修改、补充、重做，或者修改、补充、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10.4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据实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1.2.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11.2.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件与补

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7月23日

日期：2025年7月23日